商洛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山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阳县县域工业集中区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报批<山阳县县域工业集中区开发有限公司山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项目>的申请》（山工开发字〔2020〕21号）收悉，经我局2021年1月18日局务会研究，原则同意该环评报告书的结论和建议，具体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山阳县城关街办冯家湾社区县污水处理厂东侧，采用“物化+生化”的组合处理工艺。设计规模为近期（2025年）5000m³/d，远期（2035）10000m³/d。主要建设格栅、泵房、沉砂池、调节池、生化组合池、储泥池脱泥机房、风机房及办公设施等，不包含污水管网工程，总投资7800万元。评价表明，该项目属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该报告书中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出入口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废水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1）中一级A标准和《汉丹江流域（陕西段）重点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采取密闭、除臭措施处理后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规定的标准值。

（三）做好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工作。污泥脱水达标后送至山阳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等危险废物经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格栅渣、沉砂和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园区环卫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密闭隔离、减振消音等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五）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畅通公众参与渠道，及时公开项目开工、建设、竣工及环保相关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污水处理厂在运营前要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水处理》（HJ1083-2020）等要求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及时公开监测信息。

（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项目分区防渗建设要求，确保突发环境事件下污染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三、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山阳县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负责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四、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验收条件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将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报市、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月25日